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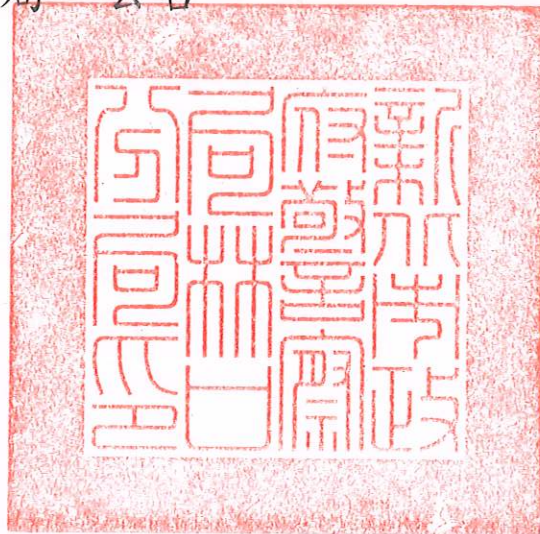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林刑字第114540062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11月應受尿液採驗人陳芳彥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27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曾俐寧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7號。
 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26068948。

分局長 李智源